**附件1**

**重庆市物业管理协会行业专家**

**考核评分规则**

根据《重庆市物业管理协会行业专家管理办法》，为加强对入库物业行业专家的管理，不断的提高专家的业务水平，充分调动专家的积极性，发挥专家在行业建设和发展中的作用，助推全市的物业服务水平向高质量发展等，特制订本考核评分规则；

**重庆市物业管理协会行业专家考核评分规则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基础分** | **扣分** | **加分** |
| 参加会议和培训 | 按要求参加行政主管部门、市物协和专家委员会组织召开的各种会议和培训等。 | 10分 | 1、无故不参加会议，每次扣3分。  2、因故不能参会且提前告假的，全年累计3次（含）以内不扣分。超过后每次扣2分。  3、迟到或早退时间超过30分钟（含）的，每次扣1分。 |  |
| 承担工作任务 | 按要求参加行政主管部门、市物协和专家委员会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并达成工作成果。 | 50分 | 1、专家因故经同意不能承担工作任务，全年不超过3次（含）的，不扣分。超过3次的，每次扣5分；超过5次（含）的，每次扣10分。  2、专家因自身非不得已的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承担的工作任务的，每次扣2分。  3、专家开展时出现失误或重大失误的，根据具体情况每次扣2-5分。  4、专家违反法律法规，行业规范，未按工作程序开展工作，导致出现责任事故的，根据具体情况每次扣5-10分。  5、专家因非不得已的原因中途退出已经承担的工作任务的，每次扣5分。  6、专家由其他不利于工作开展或工作任务完成的行为，根据具体情况和后果，每次扣3-5分。 | 1、专家主动承担工作任务且如期完成的，每次加2分。  2、专家作为团队主要负责人承担工作任务且如期完成的，每次加5分。  3、专家承担的工作任务取得良好成果，得到行政主管部门、市物协表彰的，每次加5分。 |
| 遵纪守法 |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，树立行业专家良好形象。 | 40分 | 1、专家有经查实的违规违纪行为被批评教育或约谈整改的，每次扣2分；同类情况3次（含）以上的，每次扣5分。  2、专家有经查实的违规违纪行为被通报批评或警告的，每次扣5分；同类情况3次（含）以上的，每次扣10分。  3、专家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，经纪检监察部门或和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，暂停专家资格。调查属实的，一次性扣40分，不再进入年度考核范围，取消专家资格。 |  |

专家考核以一个自然年度为周期，实行持续进行，动态管理。每年的第一个季度发布上一年度的专家考核结果。

专家按照年度考核得分，按以下不同情形分级使用：

年度考核得分90分（含）以上为优秀，80分（含）以上为良好，70分（含）以上为合格。凡被评定为合格级以上的专家继续正常履职。

年度考核得分为60分（含）以上，70分以下的专家，被列为年度待定专家。待定专家须参加专家委员会组织的专项培训，经考核并作书面承诺后方能继续履行专家职务。

年度考核得分60分以下的专家为不合格专家，自动失去专家资格，由专家委员会收回专家证书。

专家的年度考核工作由专家委员会负责。

**附件2**

**重庆市物业管理协会行业专家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|  | | | 出生年月 | |  | 照 片 |
| 毕业院校 |  | 学 历 | |  | | | 职 称 | |  |
| 手 机 |  | 邮 箱 | |  | | | | |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| | | | 单位职务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
| 从事物业  管理时间 |  | | 主要社会职务 | |  | | | | | |
| 申请专业  （限报2项） | □1.客户管理 □2.环境管理 □3.设备设施管理 □4.安全管理 □5.档案管理  □6.法律法规 □7.财务管理 □8.综合管理□ 9.生物防制（请在申请专业□打“√”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从事物业  管理工作的主要经历和工作业绩  （表格不够可加附页）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请人签名 | 本人申请加入重庆市物业服务行业专家库，保证积极履行专家职责，按时完成市物协安排的工作任务。  申请人签名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（加盖公章）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重庆市物业管理协会意见（加盖公章）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**备注：**

1**、**申请人应对本表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2、申请人应将申请表原件（不漏项），申请人身份证、学历或职称的复印件，相关证明材料，两张彩色一寸证件照等全部资料邮寄专委会办公室。

地址：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58号重庆市物协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邮编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3、如申请人所在单位名称、通讯地址、电话或岗位变动时，请及时函告专委会办公室。